發 行 人：李永然
社　　長：張世泰
總 編 輯：高　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姚盈華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邱創盛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鋆鋇 許源派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　　影：黃偉遜
發 行 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9號9樓之2
電　　話：(02)2756-3266
傳　　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　　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巷13號
電　　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　　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

目　錄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2 臺籍人士如何辨認是否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及其課稅影響？ 何淑敏
4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新制規定內容與對臺商的影響 偕德彰
6 中國大陸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稅政策變動對臺商之影響 黃謙閔
法律保障實務
8 臺商中國大陸房產遺贈案例探討 楊進興
產業服務實務
10 DFX 系統化降本：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創新引擎 李家倫
人力資源實務
12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合規做好勞動用工管理？ 蕭新永
諮詢解答
14 中國大陸臺商對「自書遺囑」與「打印遺囑」的法律須知 李永然
15 中國大陸地區公司設立時股東出資方式相關問題解答 周天泰
16 臺籍幹部西進的挑戰與因應之道 邱顯樹
17 前往中國大陸成立 AI 賦能服務公司的創業據點應如何比較選擇？ 羅懷家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0/01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10/06	人力資源類	
	10/08	產業服務類	
	10/13	法律服務類	
	10/15	海關物流類	
	10/20	財稅會審類	
	10/22	經營管理類	
	10/27	法律服務類	
	10/29	財稅會審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臺籍人士如何辨認是否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及其課稅影響？

■ 何淑敏

兩岸經貿往來頻繁，不少臺籍人士在中國大陸工作、經商、投資或長期居住。許多人認為，只要自己持有臺灣身分證、戶籍仍在臺灣，就不會成為中國大陸的「稅務居民」。這個觀念並不完全正確。對跨境工作者而言，真正重要的不是「我是臺灣人還是大陸人」，而是依中國大陸稅法，我在該年度究竟屬於居民個人還是非居民個人？

一、183 天是重要門檻，但不是唯一標準

依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屬於居民個人。因此，臺籍人士首先應問自己兩個問題：

第一，我在中國大陸是否具有稅法上的「住所」？

這裡的「住所」並不單純是有沒有房子，而是要看戶籍、家庭及經濟利益關係，以及是否屬於習慣性居住。換句話說，若一個人的家庭、主要經濟活動及生活重心長期在中國大陸，即使其仍保有臺灣戶籍，也可能涉及中國大陸稅務居民的認定。

第二，我一年在中國大陸到底住了幾天？

如果在中國大陸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累計居住滿 183 天，即可能成為中國大陸居民個人。

因此，對經常往返兩岸的臺籍人士而言，不能只憑印象判斷「我沒有住那麼久」，而應保留完整的出入境紀錄，逐日計算。

二、真正容易被忽略的是「六年規則」

如果臺籍人士在中國大陸無住所，但連續多年每年均居住滿 183 天，還必須進一步注意所謂「六年規則」。依現行規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無住所個人在中國大陸連續居住滿 183 天的年度，經過一定期間的累積後，可能涉及境外所得的課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相關期間內曾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情況，可能影響連續居住年限的計算。因此，對長期在中國大陸工作的臺籍主管、工程師、專業人士而言，不能只看「今年是否超過 183 天」，還必須把前幾年的居住紀錄一起拉出來檢視。

三、臺灣身分與中國大陸稅務居民是兩件事

項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判斷核心	依臺灣所得稅法判斷居住者身分	依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判斷居民個人
重要因素	居住，戶籍及生活經濟關係	住所，183 天居住規則
課稅範圍	居民原則上涉及境內外所得	居民個人原則上涉及境內外所得
跨境風險	可能與其他國家產生重複課稅	同樣可能與其他國家產生跨境重複課稅

因此，一個人可以同時需要檢視臺灣與中國大陸的稅務居民身分。「我是臺灣人」是身分問題;「我是臺灣稅務居民還是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則是稅法問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四、臺籍人士的「5 問自我檢視」

如果您或您的客戶經常往返兩岸，可以先問自己以下五個問題：

1. 我一年在中國大陸實際住了多少天？

不要估算，直接依護照、通行證或出入境資料計算。

2. 我是否已經連續多年每年在中國大陸居住滿 183 天？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就不能只檢視當年度。

3. 我是否曾經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

這可能影響相關連續居住年限的判斷。

4. 我的主要家庭及經濟利益中心在哪裡？

包括家庭、工作、主要資產及經濟活動等因素。

5. 除了中國大陸薪資外，我在臺灣或其他國家是否還有所得？

例如股利、利息、租金、投資收益、執行業務所得等，都應進一步檢視。

五、跨境稅務規劃，應從「身分」開始

兩岸跨境稅務最常見的錯誤，就是直接問「這筆所得要不要繳稅」，卻忽略了更前面的問題—「我是誰的稅務居民？」，「稅務居民」身分一旦改變，可能牽動整體課稅範圍；而居住天數、家庭及經濟利益、境外所得等因素，又可能彼此交互影響。因此，對經常往返兩岸的臺籍人士而言，建議每年建立一份完整的「跨境稅務檔案」，包括出入境紀錄、工作地點、薪資支付地、境外所得及主要家庭與經濟利益資料。183 天不是一條單純的紅線，而是一個應該啟動完整稅務分析的警訊。在跨境所得日益普遍的今天，及早確認稅務居民身分，不僅可以避免錯誤申報，也能在真正產生稅負之前，預先規劃所得安排及可能的雙重課稅問題。對臺籍人士而言，真正需要關心的不是「我是不是大陸人」，而是：「依照中國大陸稅法，我是否已經成為中國大陸的稅務居民？」這個問題一旦回答錯了，後面的課稅結果，可能就是完全不同的兩個世界。（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緯邇拓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新制規定內容與對臺商的影響

■ 偕德彰

前言：

中國大陸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發布《關於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有關事項的公告》（2026 年第 21 號）及《關於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事項的公告》（2026 年第 15 號），首度建立完整的中國離岸信託課稅制度及申報規範，象徵中國大陸對離岸信託及跨境資產管理的監管正式邁入「實質課稅」與「申報管理」新時代。中國大陸離岸信託也已從過去的「資產傳承工具」，逐步邁向「稅務透明工具」的新時代。

新制除直接影響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外，也可能擴及持有中國大陸境內資產的特定非居民個人（包含臺商及外商），甚至離岸信託受託人及相關管理機構亦可能涉及資訊申報義務。對於透過離岸信託進行家族傳承、資產保全、跨境投資及跨境財富管理的臺商家族而言，未來將面臨更高的稅務透明度與合規要求，應及早檢視既有架構並妥善規劃。

一、未來中國大陸離岸信託將全面進入「實質穿透、稅務透明」的新階段，重點摘錄 6 大核心觀點：

（一）適用範圍覆蓋全體中國大陸居民，臺商及外商亦須留意身分認定

新規適用於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及非居民。若主要事業、工廠或主要經濟利益在中國大陸，容易依《個稅法》及 2026 年第 21 號新規第 11 條判定為「主要經濟利益在境內的有住所居民個人」。有多臺商長年居住在中國大陸，有些已經是中國大陸稅務居民，更多的是非稅務居民。

（二）資產裝入信託、存續期間收益及清算申報課稅規範

居民個人將資產裝入信託視同「按市場價賣出」課徵 20% 個稅；信託存續期間的收益，即使留在信託內不分配，每年也必須穿透申報個稅。亦即裝入環節視同轉讓、存續環節穿透課稅、終止環節清算申報。

（三）居民個人轉為非居民個人，引入「身分轉換稅」機制

針對委託人或受益人身份轉換（如移民、國籍變更），新規第 6 條規定，居民個人在轉為非居民個人的當日，直接視同「信託清算」，按當時市場價值扣除原值後的餘額課徵個稅。

（四）為居民提供借款、擔保等視同分配收益強制課稅

新規第 12 條，若信託為居民提供借款、擔保，或允許居民免費使用信託資產（如居住信託名下豪宅、代付費用），一律「擬制為收益分配」強制課個稅。

（五）追溯規則和 90 天的視窗期

針對在下述期間將財產裝入離岸信託產生的應繳未繳個人所得稅的情形，應在 21 號公告實施之日起 90 日內申報繳納，不加收滯納金：

居民個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非居民個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實施之日期間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居民個人離岸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收益，不區分所得專案，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在 21 號公告實施之日起 90 日內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不加收滯納金；非居民個人裝入財產的離岸信託存續期間分配給居民個人的所得，居民個人在 21 號公告實施之日起 90 日內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不加收滯納金。

（六）規定了境外已繳稅款抵免的辦理方式

居民個人在境外繳納了與離岸信託相關的個人所得稅性質的稅款，符合中國大陸稅法規定的抵免條件的，可以在填報《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B 表）申報境外所得時辦理，並提供符合要求的納稅憑證。

二、中國大陸離岸信託新制，對臺商的影響

臺商對於中國大陸離岸信託新制的理解，最關鍵是中國大陸稅務居民身分認定，就是要先確認臺商目前在中國大陸的身分是稅收居民還是非稅收居民，中國大陸稅務居民身分認定一般判斷是否為中國大陸的稅收居民，主要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中的「住所標準」與「居住天數（停留時間）標準」來認定。

（一）住所標準（有無住所）

定義：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

認定原則：這是一個法律概念，不只是看有沒有在中國大陸買房或實際居住天數。高風險特徵：長期在中國大陸居住、投資或經營企業。中國大陸配偶及主要家庭成員都居住在中國大陸。經濟利益重心明顯在中國大陸。影響：一旦被認定在中國大陸「有住所」，不論當年度在中國大陸住幾天，絕對會被認定為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必須就其全球所得申報繳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

（二）停留時間標準（居住天數）針對在中國大陸「無住所」的個人（包含臺港澳人員），主要看一個納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的居住天數。中國大陸稅收居民：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滿 183 天（累積滿 183 天）。非居民：居住未滿 183 天。

（三）新規重點（21 號公告第 11 條）：明確規定「取得外國國籍、境外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但主要經濟利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個人，可判定為有住所居民個人」。這意味著「換護照、拿綠卡不等於換稅籍」。若你的核心企業、主要收入、家庭重心仍在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仍可能認定你「有住所」。雖然許多臺商已經符合 6 年一次的坐月子條款，那只說明您是「符合境外所得免稅條件的無住所個人」，但並不等同於 21 號文離岸信託新制的「非居民」。

三、臺商離岸信託新制責任對比表（稅收居民 vs. 非稅務居民）

比較維度	稅收居民	非稅務居民
核心課稅原則	全球所得課稅：對來源於境內外的全部財產和所得負有納稅義務。	境內所得課稅：僅就來源於中國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負有納稅義務。
財產裝入（設立）環節	全部財產裝入（無論境內外），均需就增值部分按「財產轉讓所得」繳納 20% 稅款。	僅裝入中國大陸境內財產（如境內股權、房產）時，才需就增值部分按 20% 繳稅；裝入境外財產無需繳稅。
信託存續（持有）環節	穿透課稅，按年申報：信託產生的所有收益，無論是否實際分配，均須按年申報納稅。	分配時課稅：僅在信託向居民個人受益人實際分配收益時，才由受益人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 20% 稅款。
信託終止（清算）環節	以清算收益（市場價值減去原值和費用）為基數，按 20% 繳稅。	若由居民個人取得信託財產，須以財產全額市場價值（不扣除原值）為基數，按 20% 繳稅，可能導致稅負更高。
特殊情形：居民實際控制	若信託由居民個人實際控制，即使設立人為非居民，也視同居民信託，適用居民個人規則課稅。	（同左）
特殊情形：身份轉換	居民轉為非居民時，當日即須清算課稅。	（同左）
申報表單	填報《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B 表）、《離岸信托個人所得稅納稅明細表》、《離岸信托個人所得稅年度報告表》，以及離岸信托財務報表、運營收益和收益分及相關附表。	填報《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A 表）、《離岸信托個人所得稅納稅明細表》、《離岸信托個人所得稅年度報告表》及相關附表。

四、結語：臺商家族應及早檢視傳承與財富布局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已從過去的「資產傳承工具」，逐步邁向「實質穿透課稅」與「申報管理」的新時代。隨著中國大陸新制的實施，建議臺商家族把握 90 天過渡期契機，重新檢視中國大陸稅務居民身分、離岸信託架構及跨境資產配置安排，及早建立符合中國大陸新制要求的家族財富傳承機制。（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稅政策變動對臺商之影響

■ 黃謙閔

一、前言

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布 2026 年第 27 號公告《關于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下稱 27 號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外籍自然人（含港澳臺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取得之股息、紅利自該日起納入個人所得稅「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統一適用 20% 稅率。此外，27 號文也廢止有關財政部稅務總局財稅字〔1994〕20 號《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之規定》第 2 條第（八）項，此一變動不僅是稅率與適用對象的調整，更重新架構了外籍個人分紅、扣繳、申報與跨境匯出之合規流程。就此，對以個人名義持股或實質由個人受益的臺商家族與投資架構，將帶來深遠且直接的稅務與資金回流影響，值得立即檢視並調整既有安排。

二、政策背景解析與法源依據說明

該外籍個人「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暫免稅政策源自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於 1994 年發布之財稅字〔1994〕20 號第 2 條第 8 項，最初作為改革開放初期的招商引資措施。隨著中國大陸稅制演進，內外資企業在企業所得稅層面已逐步統一，但個人所得稅領域仍保留對外籍個人的特殊免稅待遇，導致制度不一致並產生實務濫用風險。因此，27 號公告的主要目的是落實稅收公平並補齊個人所得稅徵管上的漏洞。

但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財稅字〔1994〕20 號第 2 條第（八）項（股息紅利免稅）已宣告廢止，但該 20 號文第 2 條第（一）至（三）項中有關外籍個人符合條件的住房補貼、伙食補貼、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已由《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外籍個人有關津補貼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號）明確延續執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這兩項優惠的法律事項完全不同，臺籍幹部的薪酬津貼免稅在 2027 年底前依然適用，不應混淆。

另外，相關配套法規應一併參照與適用，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有關非居民個人稅收基礎的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號《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中國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9 條有關於扣繳義務人責任，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不定期編匯更新的《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上述法規共同構成分紅扣繳、申報、協定適用與跨境匯出等環節的合規依據，臺商在調整持股與分配安排時應同步檢視並遵循之。

三、27 號公告要點解讀與對臺商之影響

27 號公告明確將外籍自然人股東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與紅利，歸入個人所得稅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並統一適用 20% 單一稅率。此項所得屬分類所得，不得併入綜合所得計算或適用任何減除，換言之，外籍個人（含港澳臺個人）自 2026 年 9 月 1 日以後實際取得的分紅，將直接按 20% 課稅，稅負呈現高度確定性。在扣繳與申報程序上，公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為扣繳義務人，應於實際支付所得時代扣代繳，並於支付次月 15 日內完成扣繳申報；若企業未依法扣繳，取得所得的外籍個人須

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繳納，稅務機關亦可發出限期繳納通知。實務上，扣繳義務的發生以資金實際撥付為判斷標準，僅有分紅決議但尚未付款者暫不發生代扣義務；但一旦撥付，企業即須在帳務與現金流安排上同步反映代扣稅款。

關於施行時點與溯及力，公告以實際支付日為準，2026 年 9 月 1 日之後實際支付者適用新制，已於該日前實際支付之分紅不追溯。實務操作上亦必須嚴格區分外籍自然人股東與境外法人股東（非居民企業），因兩者適用的稅種、申報表格、稅率均不同。其中，境外法人股東可依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大都適用非居民企業之源泉扣繳規定（目前徵收 10%)，其稅率與個人股東截然不同。

故此，臺商們應注意下列影響與變化。首先，外籍個人持股者其分紅將被直接課徵 20% 個人所得稅，但同時須留意的是，若公司過往所累積的未分配盈餘，只要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後分配給個人股東，即須按新制課稅，並無 2008 年前後的新舊盈餘之區分優惠，且若該所得仍屬中國大陸來源，還可能影響臺灣的綜合所得稅的計算與抵免安排。其次，境外法人（公司）持股相對具備稅務與遞延優勢，透過境外或在地法人持股，股息在中國大陸端通常適用較低的扣繳稅率，並可享有稅收遞延與再投資優惠，但需注意若控股公司被認定為受控外國企業（CFC），臺灣端可能視為個人海外所得並課徵最低稅負，整體兩岸稅負需一併評估。

最後，會計與現金流管理面臨實務挑戰。企業應於付款前按 20% 預提個人所得稅，並在帳務上反映應付股利、代扣稅款與實付淨額。試舉例而言，如應付股利 100 萬元給外籍個人，應代扣稅款 20 萬元，實付 80 萬元，並據此編製相應分錄與現金流預測。扣繳申報必須于支付次月 15 日內完成，並保存分紅決議、股東身份證明、支付憑證、協定居民證明（如合規適用時）等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查核。若企業未依法代扣，除稅款追繳外，還可能依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69 條面臨罰則，且匯出款項可能因缺乏完稅憑證而遭銀行或外匯部門拒絕放行。

四、臺商可採取的檢視程序與應對步驟

面對第 27 號公告帶來的稅制變動，臺商應首先全面盤點現有架構與稅務身分。具體而言，臺商需檢視整體投資架構（包括個人直接持股、境外控股公司與在地法人）、各層公司帳上未分配盈餘的金額與分配時程，並確認家族成員或關聯人的稅務居民身分，以判斷未來分紅是否符合 20% 個人所得稅或其他兩岸稅務義務。其次，應進行不同重組方案之兩岸整體稅負試算。透過比較個人持股與法人持股在中國大陸端扣繳稅率，以及臺灣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可能帶來的歸屬課稅、再投資優惠與稅收遞延效果，從而評估是否有必要調整持股結構或改變分配時點以達到稅務與資金效率的最佳平衡。此外，必須同步檢視合規與申報義務，建立完整的內控與資料保存機制。臺商應確認扣繳申報流程是否到位，保存分紅決議、股東身份證明、支付憑證，並評估是否需補辦完稅證明以利匯出，同時檢視臺灣投審會申報、CFC 申報義務以及離岸信託相關的補稅與資訊申報要求，確保兩岸稅務同步合規。

五、結語

27 號公告標誌著中國大陸對外籍個人股息與紅利稅制的一次重要調整，反映出稅負趨同與資訊透明化的監管趨勢。對臺商而言，個人直接持股的稅務優勢已顯著減弱。此外，若參照近期中國大陸對離岸信託的課稅與資訊申報要求趨嚴，以及對比中國大陸前幾年已施行的《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受益所有人資訊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辦法，建議臺商把握當下立即重新盤點持股架構、試算各種重組方案並及早規劃，將稅務、會計、外匯與法務風險一併納入決策考量。

（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中國大陸房產遺贈案例探討

■ 楊進興

【案例事實摘要】

李某與黃女於1989年結婚，生有一女李翔，李某與黃女於2005年離婚，李某於2006年赴中國大陸經商，並於廣東省購置房產一套（登記在李某名下），2007年於廣東省認識張女，進而同居（共同居住於該套房產內），嗣於2009年發現身體罹癌，由張女陪同回臺大醫院開刀治療，因病情嚴重，於醫院書立代筆遺囑（指定其公司員工A、B、C三人為見證人，A兼代筆人，另指定D為遺囑執行人），內容提及將中國大陸廣東房產一套贈與張女，而臺灣之財產則由女李翔繼承。不久李某不幸過逝，經親友協商李翔仍不願依遺囑內容將中國大陸房產辦理遺囑贈與過戶予張女，嗣張女（原告）跨海至臺灣法院對法定繼承人李翔（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李某所書立之遺囑真正有效」及「被告應將中國大陸廣東房產辦理遺囑贈與移轉登記予原告」。

【法院判決結果】

一、本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張女勝訴，被告李翔不服上訴第二審高院，經第二審改判「原告之訴駁回」，即被告勝訴（即遺囑無效毋庸辦理遺贈過戶登記），經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仍維持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

二、高院判決理由摘要：

（一）應適用何地法院：

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為臺灣地區人民，被上訴人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依上說明，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二）遺囑之有效要件：

臺灣《民法》繼承篇就遺囑規定須具備法定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5條第1款口授遺囑則限於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情形，得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此觀同法第1194條、第1195條第1款規定即明。可知同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或第1195條第1款口授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3人以上或2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遺囑人並須以言語口述，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事先撰擬遺囑文字，由見證人唸讀，遺囑人僅以點頭、搖頭或「嗯」聲等或其他動作示意表達，而未以言語口述遺囑意旨者，均不得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確保並得為互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參照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2326號判決）。

（三）本案見證人證述書立遺囑經過：

依證人A於本審證稱：當天李某有壹台電腦，電腦內詳細記載他的資產狀況，他在病房裡口述遺囑內容時，只有伊與D在床邊聽，B、C在病房外，因為病房內沒有桌椅可供謄寫遺囑，伊就把李某所講述他名下財產的種類數量、分配給哪些人、每人分配的比例等記下來，再與D到

醫院樓下便利商店的桌子謄寫系爭遺囑，寫好後我們一起上去病房開始錄影存證，並逐字念給李某確認時，B、C 才知悉系爭遺囑的全部內容等語。

法院認為依證人 A、B 一致證稱李某口述遺囑之種類、數量及如何分配等意旨時，B 並未在場聽聞，足認 B 並未始終在場聽聞李某親自口述系爭遺囑之意旨。又 C 雖證稱：伊有全程聽聞李某口述遺囑內容云云，惟又稱：伊當天應該是進進出出病房等語，已有矛盾，復與證人 A 證稱：李某口述遺囑內容時，只有伊與 D 在床邊聽，B、C 在病房外等情不符，難認 C 當日始終在場聽聞李某親自口述遺囑意旨，可見李某口述遺囑意旨時，其指定之見證人僅 A 一人親自在場全程聽聞，已與前述代筆遺囑、口授遺囑須由遺囑人在所指定 3 人以上或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之情形下，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之要件不符。

（四）勘驗錄影光碟之內容：

經本院當庭勘驗該錄影光碟內容為：拍攝地點在病房內，在場者有李某、A、C、B（見證人）、D（遺囑執行人）、E（親友），由 A 逐條逐字宣讀系爭遺囑內容，李某鼻插氧氣管坐在病床上全程聆聽，未發一語，亦無點頭或其他示意之動作，宣讀完畢後，D 告知李某確認後簽名，由李某在系爭遺囑上簽名，再由 A、B、C 簽名，是李某口述系爭遺囑意旨，由 A 筆記後，再至臺大醫院 1 樓便利商店座位區重行謄寫，期間由 A、B 或 C 輪流帶至病房與李某確認，而非逐條均由 A、B 或 C 一同向李某確認無誤，A 謄寫完畢後，返回病房宣讀系爭遺囑全部內容時，李某未再以言語確認系爭遺囑內容無誤，則 B、C 亦無從確保並得以互證系爭遺囑內容係出於李某之真意。

（五）本件未符合遺囑法定要件：

依上所陳，系爭遺囑既非由李某在所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均始終親自在場聽聞其親自口述遺囑意旨下為之，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具備《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及同法第 1195 條第 1 款口授遺囑之法定方式，應屬無效。

三、案例探討心得及書立遺囑應注意之事項：

（一）書立遺囑之時機：身心健全時

由上案例可知，書立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如果未符合法律規定的方式，縱使是出自立遺囑人之真意，在法律上也是無效。以往國人觀念會有忌諱在身體健康時就書立遺囑，但是書立遺囑最好是在生前身心健全時，因為身心若有不健全時（例如失智），就無法書立遺囑，且有充分時間預作遺囑內容的規劃處理，以避免臨時急需倉促處理，造成內容未臻完善，甚至欠缺法定方式而致遺囑無效之遺憾。

（二）書立遺囑之方式：最好是在能自行書寫文字之情形下，以「自書遺囑」方式為之，其法定方式最為簡單，只須符合《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即為生效。至於「代筆遺囑」就要立遺囑人指定 3 人以上見證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 1 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由全體人員同行簽名。其法定方式較為繁複，如有不慎，恐有致代筆遺囑無效之風險。

（三）書立遺囑之場所：最好能有第三方公證人或律師之公證或見證。畢竟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在有專業人員協助下，最能確保遺囑之生效，且在公正第三方公證人或律師之（公）見證下，亦較能避免將來子女間發生爭議。

（四）如有錄音、錄影存證時，必須在「口述遺囑意旨」階段時，即應開始錄音、錄影存證。常有人會在完成代筆遺囑內容後，於逐條宣讀講解時才開始錄音、錄影，反而成為代筆遺囑瑕疵之證據（就像本案例），不可不慎矣！（本文作者楊進興現為協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DFX 系統化降本：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創新引擎

■ 李家倫

一、 直面成本挑戰，DFX 提供零風險創新路徑

當前全球製造業正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人工成本上升、客戶需求碎片化等多重壓力。傳統“事後降本”模式已難以為繼－依賴採購壓價或製造端擠出，不僅空間有限，更易犧牲品質與交付。企業亟需一種從源頭設計端入手、系統化且低風險的降本方法論。

DFX（Design for X，面向產品生命週期各環節的設計）正是這樣一套經過全球頂尖企業驗證的完整體系。它並非簡單的設計優化，而是將成本意識、製造可行性、測試效率、服務便利性等要素前置到產品定義與開發階段，實現“設計即決定了 80% 成本”的主動管控。導入系統性 DFX，企業可在 3~6 個月內顯著降低產品成本 20%~30%，部分領先企業甚至達到 50% 以上，且不影響品質與可靠性－這是當前不確定性環境下難得的“穩贏”投資。

二、 DFX 演進：從單點工具到全方位戰略體系

DFX 最初聚焦於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特定環節（如裝配 A、測試 T、製造 M、維修 R 等），至 2000 年前後已發展為覆蓋產品競爭力全維度的設計哲學，主要包括：

- DFA（可裝配性設計）
- DFT（可測試性設計）
- DFM（可製造性設計）
- DFP（可延遲 / 共用化設計）
- DFS（可服務性設計）
- DFE（環保設計）等十余項專項方法。
- DFR（可靠性設計）

其中，DFA、DFT、DFM、DFP 四項與製造成本、材料成本、庫存周轉、人工工時直接相關，且均屬“望小”特性（越小越好），因此被合稱為 DFx（小 x），是短期內創造財務效益最顯著的突破口。全球眾多電子、汽車、半導體巨頭均將其列為研發與製造協同的核心流程。

三、 為什麼必須按序推行？－效益最大化與品質風控雙重邏輯

許多企業誤以為可同時或隨意啟動各項 DFX，但歷史教訓警示：順序錯誤，可能帶來災難性後果。推行 DFx 必須遵循 DFA → DFT → DFM → DFP 的嚴格次序。

1. 效益最大化邏輯
   - DFA 複雜度最低、見效最快：通過減少零部件數量，直接降低材料成本（幅度最大）和組裝人工，3 個月內即可收穫顯著回報。
   - DFT 主要優化測試流程，縮短測試工時，降低設備與人工成本，效益次之。
   - DFM 涉及供應商端零部件製造，需協同外部資源，週期較長，效益體現在良率提升與材料利用率改善。
   - DFP 基於前三階段成果，篩選高效益部件進行標準化、模組化、共用化，通過規模採購與庫存優化實現長期降本。
2. 品質風控邏輯

2010-2011 年豐田大規模召回事件即是血淚教訓－豐田在未對共用煞車部件進行充分 DFA/DFT/DFM 驗證的情況下，冒然推行跨車系共用化設計，最終因單一缺陷導致全球數百萬輛召回，損失慘重。部分企業同樣存在“為模組化而模組化”的冒進行為，將尚未優化的現有設計直接標準化，不僅錯失成本優化機會，更埋下可靠性隱患。

四大核心方法詳解－為企業量身打造執行路徑

1.DFA：可裝配性設計－降本第一引擎

- 核心指標：DFA 指數（DFA Index%）=（理論最少零部件數 × 3 秒）/ 實際組裝總工時。該指數可跨產品、跨行業橫向比較，客觀衡量結構設計水準與工程師能力。
- 創新方向：通過多功能集成部件、一體化成型、複合材料等，減少零件數量；同時推動自緊固卡榫、導向性設計、自動化裝配（AI、SMT、自動鎖螺絲）等技術落地。

實施效果：零部件數量減少 30%~50%，材料與人工成本同步下降。

2.DFT：可測試性設計－品質與效率雙保障

- 實施框架：針對電子製造業，需統籌多達 13 種測試手段（AOI、X-Ray、ICT、飛針、邊界掃描、功能測試、系統測試、軟體校驗等），並覆蓋電氣、機構、模組、系統、軟體六大類產品層級。需建立 “設備－產品－

測試站”三維度通用準則與計分卡，實現系統化規劃。

- 效益指標：測試覆蓋率、測試執行率、測試 Cpk、系統缺陷率、逃逸率等 7 項 KPI，用以持續監控並優化測試效率。

實施效果：測試工時縮短 20%~40%，測試設備投資減少，缺陷逃逸率大幅降低。

3.DFM：可製造性設計—供應鏈協同降本

- 覆蓋範圍：電子元件、機構件、電機件、包材等。
- 實施要點：
  - 機構件：在材質選擇、製程、結合方式、表面處理中，依據“夠用即可”原則，選擇良率最高、成本最低、工時最優的方案。
  - 電氣件：優化 PCB 層數、板材、尺寸、佈局，設定各功能模組的標準零件數上限，並持續跟蹤晶片廠商技術路線圖，及時導入高集成度方案。
- 協同模式：系統廠與核心供應商應聯合推行 DFM，共同提升良率與產出效率。臺積電即通過嚴苛的 DFM 要求，使晶圓代工良率穩居世界第一，高良率直接轉化為高淨利(2025 年營業利益率 50%)。

實施效果：整體製造良率提升至 99.999% 級別，材料利用率提高，供應商綜合成本下降。

4.DFP：可延遲 / 共用化設計－實現規模效益

- 適用場景：少量多樣、定制化需求高的產業。
- 實施步驟：
  ① 將產品群分為通用型與特殊型，從成品逐層向下拆解至半成品、零件、材料，識別共用機會點；
  ② 結合 DFA/DFM 成果，按“最大共用性、最多數量、最低成本”三原則篩選潛在共用專案；
  ③ 制定硬體、軟體、包材的共用設計準則，推行標準化、模組化、共用化，並通過工序重組延遲差異化分支。
- 核心收益：降低在製品庫存、減少呆廢料、縮短製造前置期、提升設備利用率、減少換線時間，實現供應鏈整體價值最大化。

四、DFX 能力成熟度模型－客觀評估，持續進階

我們建立 DFX 能力五級成熟度模型，說明企業清晰定位當前水準，明確改進方向：

等級	特徵
Level 0	無視 DFX，無相關流程與工具
Level 1	總結個別經驗，但僅為“較佳實踐”而非系統優化
Level 2	選錄部分最佳方法，但缺乏規範性，執行隨意
Level 3	建立正式設計準則，但操作性不足，落地不徹底
Level 4	將準則轉化為計分卡（Scorecard），未達標需強制修改設計，客觀量化評價每位工程師
Level 5	實現數位化 DFX 平臺，與 PLM/ERP 深度集成，驅動持續創新

目標：企業應至少達到 Level 4，才能確保 DFX 真正產生可衡量的財務貢獻。

五、成功關鍵：研發與製造協同，高層強力推動

DFX 絕非單一部門能完成。它要求研發設計團隊與製造製程團隊如同雙腿協同行走－設計再優，若製造良率過低，則前功盡棄；製造再努力，若設計團隊拒絕變更，則瓶頸難破。唯有雙方緊密合作，才能突破產能與品質天花板，邁向世界級水準。

遺憾的是，許多企業僅由研發或製造單方推動，效果大打折扣。成功案例表明：唯有總經理或高層明確要求研發部門承擔年度產品成本降低 20% 以上的硬指標，或製造主管以數據倒逼設計進行系統性可製造性改進，DFX 方能真正落地。研發部門通常忙於新產品開發，若無外部壓力，極少主動投入 DFX 研究。管理層必須將“降本”明確納入研發的核心 KPI，而非僅視為採購或製造的職責。

六、行動呼籲：零風險的創新，即刻啟程

創新不必總是豪賭新市場或高風險的顛覆技術。系統性 DFX 方法論提供了一條確定性的創新路徑－它不改變產品核心功能與客戶價值，卻能將成本結構優化至極致，同時提升品質與交付速度。這是每家制造型企業都應具備的“基本功”，更是當前微利時代下構築可持續競爭優勢的護城河。

我們建議企業：

- 立即組建跨職能 DFX 推進小組，由高層直接授權；
- 選擇主力產品線，按 DFA → DFT → DFM → DFP 順序啟動試點；
- 設定 3 年內整體製造成本降低 50% 的階段性目標；
- 定期評估 DFX 成熟度，逐年提升能力等級。

成本競爭力，始于設計，成於系統。DFX，讓您的企業以最低風險，贏得最大回報。（本文作者李家倫現為美優管理顧問公司精實六標準差黑帶大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合規做好勞動用工管理？

■ 蕭新永

中國大陸勞動人資發展正處於從「數量紅利」轉向「質量紅利」的關鍵階段，法律對企業人資管理的要求越來越嚴謹，對企業的多元化的用工模式（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勞務派遣用工、靈活用工、特殊用工）紛紛以勞動法律法規加以規範。人資管理部門正面臨著用工多元化與合規化的監查，企業應當有因應對策與調整。以下是配合著不同的人資管理場景，把合規要求落實到每一個具體操作環節。

一、日常人資操作的合規

（一）招聘入職環節

企業發佈招聘信息廣告以及在面試時，不得設置性別、年齡、婚育狀況等歧視性條款，這是中國大陸《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的「敏感信息」項目，所謂「敏感信息」是指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以及不滿 14 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又如不得要求求職者提供乙肝表面抗原、表面抗體、e抗原、e抗體、核心抗體等等五項體檢項目，以避免觸發就業歧視投訴。

同樣的，企業要做背景調查時，必須提前獲得應徵職工的書面授權同意，不得經由非法管道獲取個人隱私信息，背調內容僅限於崗位相關的工作經歷、履職情況等等。

（二）簽訂勞動合同環節

依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最好在職工入職當天就完成勞動合同的簽訂，最晚不得超過入職後一個月。若超過一個月未簽訂，企業將面臨雙倍工資賠付的風險，若是職工主動不願簽訂，將面臨被解除勞動關係的風險。

企業要確保職工手中也持有一份已經簽字蓋章的勞動合同文本，以避免日後可能會發生的維權爭議。

勞動合同條款不能規定「企業可隨意調整崗位和工作地點」等等過於寬泛的無效條款，企業單方調崗的約定條款需具備經營合理性理由。

除法定必備條款外，企業基於產業特性、管理需要，還可與職工合法約定試用期、專項技術培訓服務期、保守商業祕密義務、競業限制等管理事項，以完善經營目的，利於企業管理日常操作。

（三）試用期管理環節

企業要嚴格執行「同一用人單位與同一勞動者只能約定一次試用期」的規則，不得因調崗、延期轉正以及重複約定試用期，否則這些約定的試用期無效，企業需補足工資差額。

試用期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同時不得低於勞動合同所約定工資的 80%，不得隨意壓低試用期工資。

企業於試用期內解除勞動合同必須提供「不符合錄用條件」的明確證據，包括績效考核標準、日常工作記錄等等材料，不得無理由隨意辭退職工。

（四）工資發放環節

企業發工資，必須以貨幣形式按月足額發放，不得用實物、消費券抵扣工資，也不得以憑據、發票作為報銷工具，即便是職工以個人能少繳個人所得稅為理由主動提出此事，也不能答應職工的請求。工資支付以一個月為支付週期，不得無故拖欠超過 30 天，否則逾期未付將面臨應付金額 50%-100% 的加付賠償金。

工資條必須明確列明基本工資、加班費、績效獎金、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扣除項目等明細內容，工資支付須經簽字確認後存檔，至少保存 2 年備查。

企業不得隨意剋扣職工工資，單次剋扣金額不得超過職工當月薪資的 20%，剋扣後剩餘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五）考勤與加班管理環節

職工考勤記錄不得隨意篡改，所使用的電子考勤資料需要定期匯出，提供給職工簽字確認，避免日後因勞動爭議提出勞動仲裁時，因考勤記錄真實性問題而不被採信，被迫全額支付加班費

的法律風險。

工作日加班必須與職工協商一致，不得強制安排加班，每月累計加班時長不得超過 36 小時，如有違規超時加班，企業將面臨每人 100-500 元的行政罰款。

企業於法定節假日加班時，不得以補休抵扣，必須按 3 倍標準支付加班費，休息日（星期六、日）加班，依規定可先安排補休，無法安排補休時需支付 2 倍加班費。

二、特殊用工場景須注意事項

（一）超齡用工管理

所謂「超齡勞動者」是指企業招用超過法定退休年齡的勞動者，並對其進行勞動管理，以及支付報酬勞動，企業要嚴格遵守《超齡勞動者基本權益保障暫行規定》的規定，不得安排 65 周歲以上人員從事高空、井下、高溫、重體力等高危作業，避免工傷風險。

企業所制定的超齡人員用工協議，需要明確約定工作內容、工資標準、工作時間、勞動保護條款，不得直接套用普通勞動合同範本，避免被認定為事實勞動關係。

企業應優先為超齡人員單獨繳納工傷保險，職工免繳，無法單獨參保的，企業需購買足額商業意外險，以保障職工於工作期間的意外風險，並降低企業賠償壓力。

（二）新就業形態的用工管理

新就業形態是指依托互聯網平台就業的配送、出行、運輸、家政等勞動者，以及不完全符合勞動關係但受企業勞動管理的態勞動者，所屬企業應依據《關於維護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保障權益的指導意見》的規定處理勞雇關係。

這些平台類企業不得以「演算法壓榨」迫使職工超時工作，需要建立演算法協商機制，公開派單規則以及收益計算標準，以保障職工的休息權。

平台類企業按當地政府及法律要求，要為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繳納職業傷害保障，以保障職工於工作期間的意外醫療、傷殘賠付需求。

（三）勞務派遣的用工管理

依據中國大陸《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及其他的法規規定，企業不得以「假外包、真用工」的違法方式規避主體責任，符合「組織性、從屬性」特徵的勞動者，企業需依法承擔勞動保護、工資保障相關責任。在中國大陸勞動法律體系中，「從屬性」是判斷勞雇關係是否成立的核心標準之一，而「組織性」則是指勞動者在企業組織中的位置與功能。兩者共同構成勞動合同性質的重要特徵。

（四）競業限制的用工管理

依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規定，競業限制僅適用於高級技術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不得擴大到普通基層員工，超出範圍的協議可能會被認定無效。

競業限制補償金不得低於員工離職前 12 個月平均工資的 30%，且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企業連續 3 個月未支付補償金，員工有權主動解除競業限制義務。

競業限制的競爭範圍需明確到具體行業、競品企業清單，不得籠統約定「全行業禁止競業」或「全球範圍內禁止競業」，過於寬泛的約定在勞動仲裁中難以得到勝訴。

（五）專業技術培訓的用工管理

依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因為技術或管理的需要，提供給職工專項培訓費用，讓企業外的培訓機構對其進行專業技術或管理培訓的，可以與該職工訂立協議，約定服務期。

職工如違反服務期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支付違約金。違約金的數額不得超過服務期尚未履行部分所應分攤的培訓費用，最高不得超過企業所提供的培訓費用總額。

三、企業避免產生勞動爭議的注意要點

（一）企業應優先經由內部調解協商解決，達成和解後簽署書面和解協議，消弭爭議於無形，以避免處裡不慎時對企業及品牌形象的衝擊風險。

（二）企業於日常管理中應保全留存各種人事溝通記錄，包括績效考核、違紀告知、調崗通知的簽字確認材料，並以書面形式通知送達，避免口頭溝通無據可查。

（三）企業應建立內部爭議預警機制，對出現工資異議、崗位調整不滿的員工，應適時提前介入溝通，避免矛盾升級為對外界媒體投訴或成為勞動仲裁案件，以大幅降低企業合規成本。（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對「自書遺囑」與「打印遺囑」的法律須知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董在福建廈門投資，基於年歲日長，希望把自己在「臺灣」與「中國大陸」兩地的財產，用「兩份遺囑」分別交代自己往生後遺產的分配。王董想了解在中國大陸這部分財產的遺囑，可以自己直接用「電腦打字」的方式自行書寫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民法典》對於繼承有「法定繼承」與「遺囑繼承」之分；在遺囑繼承方式，運用「遺囑」處理遺產，必須符合「法定方式」；按其方式的不同，可分為「自書遺囑」、「代書遺囑」、「打印遺囑」、「錄音錄影遺囑」、「口頭遺囑」與「公證遺囑」（參見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4 條～第 1139 條）。

臺商王董如想自己完成遺囑，而不想仰賴「代筆人」或「公證人」，可以思考運用「自書遺囑」或「打印遺囑」；筆者謹先將這兩種遺囑的方式，臚列於後：

1. 自書遺囑：須由遺囑人「親筆」書寫、簽名，並註明「年、月、日」（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4 條）。
2. 打印遺囑：須由立遺囑人將其書面遺囑的內容以電子數據形式透過打印機等轉換為「書面」形式；採用此方式須有「兩位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遺囑的「每一頁」簽名，並註明年、月、日（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36 條）；如果遺囑人見證人只在遺囑的「最後一頁」簽名，而沒有在「每一頁」簽名，則不能認定該打印遺囑有效（註 1）。

由上述規定可知，王董如果想「自力」把在中國大陸財產部分以一份符合中國大陸《民法典》規定的遺囑方式，完成一份遺囑，就可以依上述兩種方式擇一；亦即如果自行書寫的「自書遺囑」，就必須「親筆」完成；如果想以「電腦打字」方式，就必須採用「打印遺囑」的方式完成。

運用「打印遺囑」時，王董還須有「兩位符合法定資格的見證人」「在場」見證。

所以還要注意「遺囑見證人」的資格限制，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40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能作為遺囑見證人：

1.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見證能力」的人（註 2）；
2. 繼承人、受遺贈人；
3. 與繼承人、受遺贈人有利害關係的人；

由上述說明可知臺商王董固然可以自力完成遺囑，但必須「親自書寫」；如果想用「電腦打字」，雖然是自已打字，在中國大陸已屬於「打印遺囑」；此時必須有符合資格的二位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

在中國大陸司法實務有些遺囑被法院認定無效，主要是遺囑的形式要件或實質要件不符合法律要求。如：遺囑漏未寫日期、見證人不達標、見證人與繼承人、受遺贈人有利害關係…等（註 3）。

由此可見，生前立遺囑把自已身後的遺產做一妥善安排，避免自已往生後親人為爭遺產打官司；但立遺囑務必要謹慎，如果自己沒有充分瞭解，還是以委請有經驗的專業律師協助為宜；切勿為省小錢而遺後患。

註 1： 法律出版社法規中心編：民法典註釋本，頁 647，2020 年 9 月第 1 版，2021 年 11 月第 12 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註 2： 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1140 條規定「見證人」的資格，擔任見證人除了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外，還需具有「見證能力」；而「見證能力」有無則須根據具體事實情況進行判斷。

註 3： 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編印：婚姻家庭與繼承律師實務，頁 115，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地區公司設立時股東出資方式相關問題解答

■ 周天泰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客戶想要與合作夥伴在中國大陸成立新公司，現合作夥伴提出希望以不向新公司收取線下開店的運營費用的方式（如不收取租賃費用、品牌授權費用等）完成註冊資本的出資。請問合作夥伴該出資方式是否可行？若不可行的話，能否簡單介紹其他方式達到類似效果？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在公司設立時，合作夥伴該出資方式是否可行？

不可行。

根據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股東出資方式僅限於貨幣以及實物、知識產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

公司需要支付運營費用本身是一種「支出行為」，不可作為一項可以轉讓給公司的財產，不屬於法定出資形式。

二、能否簡單介紹可以達到類似效果的其他方式？

雖然在公司設立時，該合作夥伴無法以不收取公司的運營費用作為出資方式，但公司設立後，可以參考如下三種方式達到類似效果：

1. 公司通過報銷流程，向股東清償前期墊付／未收取的運營費用

公司設立前股東將已墊付／未收取的運營費用保留完整證據鏈。包括租賃合同、品牌授權協議等運營涉及文書，結合銀行轉帳流水、發票等形成完整的證據鏈。並可讓所有股東簽署相關文件明確代墊費用，以確保後續的報銷流程合法性。

股東先按貨幣出資並完成資本實繳流程，公司帳戶收到出資款後即可通過報銷流程，向股東清償前期墊付的運營費用。如果前期墊付金額不足以報銷完實繳金額，公司設立後股東仍可以繼續代付運營費用並陸續報銷。

該方式法律風險較小，但需先行以貨幣出資以達到法律認可的股東出資義務。

2. 將墊付／未收取的運營費用形成對公司債權，以對公司債權抵銷出資義務

以對公司債權抵銷出資義務實質上是將該行為視為一種出資形式變更。也是從中國大陸典型案例（2021）京 01 民終 4078 號民事判決書中確立的規則並被廣泛引證。也即股東以其對公司享有的到期債權抵銷出資義務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應當通過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出資方式變更為債權出資，並確認實繳出資；二、前述股東會決議作出時，公司應當具有充足的清償能力；三、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應當經公司登記機關備案。同時對於出具出資證明書、企業公示系統更新實繳信息等細節內容也會是後續涉訴法院的審查內容。因為股東是墊付運營費用，所以需要先固化真實債權並對債權評估作價。

雖然該方式有無需先貨幣出資的優勢，但也存在諸多劣勢並存在一定的法律風險：產生債權評估費用且整體流程周期較長；如後續涉訴，法院實踐中對於以對公司債權抵銷出資義務的審查標準嚴格；同時債權人極易挑戰債權真實性、評估合理性。

3. 墊付運營費用形成對公司債權，以「債轉股」方式進行增資

股東前期認繳較低資本額，在運營費用形成對公司債權後，通過債權轉為股權的方式增資完成。該方式與以對公司債權抵銷出資義務有相似之處。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應當通過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同意以債權轉為股權進行增資；二、前述股東會決議作出時，公司應當具有充足的清償能力；三、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應當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同時該方式也因股東是墊付運營費用，需要固化真實債權並對債權評估作價。

該方式雖然可以減少資金投入的優勢，但依舊會產生債權評估費用，涉訴時債權人極易挑戰債權真實性、評估合理性的問題也難以避免；還需要完成整個增資流程，流程周期將花費大量時間。（本文作者周天泰現為博泰明安法商服務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臺籍幹部西進的挑戰與因應之道

■ 邱顯樹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隨著中國大陸本土人才快速崛起及兩岸產業環境劇變，臺籍幹部（臺幹）赴陸發展的優勢，已從過去的「單純管理專業」轉向「差異化不可替代性」。臺幹若想在競爭激烈的職場中站穩腳步，除了專業實力，關鍵更在於心態調整與深度文化融合。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以下歸納臺灣管理人才在中國大陸面臨的四大核心挑戰與具體因應之道：

一、挑戰：本土人才強勢崛起，壓縮生存空間

過去臺幹憑藉成熟的管理經驗佔據優勢，然而現今中國大陸本土幹部（陸幹）的專業素質與執行效率大幅躍升，且具備更高的性價比與在地資源。許多企業逐步將中高階職位交由陸幹接掌，使臺幹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技術型臺幹更常被賦予「階段性技術轉移」的任務，一旦交接完成，自身價值便迅速衰減。

因應策略：

打造高門檻差異化能力：擺脫「臺灣經驗」的單一路徑，轉向培養跨國整合、全球市場接軌以及跨境法規合規等陸幹短期難以取代的複合專長。

發揮細節與軟實力優勢：將臺灣在精緻服務、美學設計、文化創意及精實管理上的深厚底蘊，對接中國大陸龐大的市場規模與快速迭代的商業模式，創造全新價值。

建立多元職涯與創業思維：不將發展受限於單一企業，在任職期間積極深耕在地人脈與產業生態，為未來轉任企業顧問、專業講師或兩岸創業合作鋪平道路。

二、挑戰：職場文化與管理溝通存在落差

兩岸職場文化差異顯著。中國大陸職場競爭白熱化，員工普遍自信、風格強悍，善於展現個人績效；相較之下，臺灣幹部常帶有謙虛、低調的處事慣性，在強調個人亮點與激進競爭的環境中容易處於被動。此外，部分團隊在高度業績導向驅使下，可能為求達標而做出過度承諾，考驗管理者的風控與協調能力。

因應策略：

調整溝通維度與節奏：主動適應高效率、快節奏且直截了當的溝通風格，學會公開且具體地展現團隊與個人成果，化被動為積極。

落實穿透式管理：鼓勵開放式討論，不怕同仁有想法，只怕問題被隱瞞；同時建立「對上管理、對下賦能、對外對接」的三維溝通機制，確保資訊透明與步調一致。

三、挑戰：心態閉塞，難以深度在地扎根

部分臺灣人才初赴中國大陸時，容易以「資深前輩」自居，既對當地真實發展認知不足，也未能放低身段融入環境。這種自我膨脹與心態上的抽離，容易造成工作投入度不足、無法與團隊建立信任，也是導致多數臺幹無法長久留任的根本原因。

因應策略：

空杯心態，主動破圈：放下身段與光環，以歸零心態面對競爭，主動跨出臺籍舒適圈，深入結交在地同業，全方位掌握真實的市場脈動。

秉持互利共贏的工作態度：深刻體認「權利與責任對等」，以腳踏實地、深度融入的心態投入在地團隊，將個人成長與中國大陸市場的長期發展緊密綁定。

四、挑戰：政策銜接與生活適應的現實門檻

儘管相關部門持續推動惠臺措施，但在實務落實上，部分專業領域仍可能因職業認證或審批流程缺乏前例，面臨「無證執業」的行政阻礙。此外，從租屋、銀行開戶到行動支付與稅務合規等日常生活細節，皆需一定的時間成本適應。

因應策略：

善用政策紅利與組織網絡：主動了解社保、職稱評審等各項惠臺配套政策，積極透過企業人資、各地臺辦及臺商協會等管道尋求行政協助與資源對接。

快速建立基礎在地化能力：落地初期優先辦妥手機門號、銀行帳戶及各項實名認證，迅速熟悉數位生活生態，消除生活適應期對工作專注度的干擾。

中國大陸市場規模龐大、產業鏈完整，為具備實力的人才提供了廣闊舞台。成敗的關鍵，在於能否及早洞察趨勢、調整認知，將自身的獨特專長深度融入於中國大陸的發展節奏之中，真正實現長期的職涯深耕與價值落地。（本文作者邱顯樹現為達欣越南新造公司董事、臺商張老師）

前往中國大陸成立 AI 賦能服務公司的創業據點應如何比較選擇？

■ 羅懷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臺灣一位從事兩岸 AI 培訓與顧問服務的講師，計畫赴中國大陸成立一家以 AI 賦能服務為主的一人公司（One Person Company，OPC）。若在上海臨港新片區與杭州人工智能小鎮之間選擇創業據點，應如何比較？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首先，AI 賦能型企業的業務範圍相當廣泛，包括 AI 顧問服務、教育培訓、內容創作、軟體開發、數位行銷代營運、設計工作室、數位產品（線上課程、電子書、模板）以及 AI Agent 客製化解決方案等。這些業態在上海與杭州均已形成相當成熟的市場生態。

因此，創業成功與否的關鍵並非「想做什麼」，而是：

1. 市場是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付費；
2. 是否具備持續開發客戶的能力；
3. 是否能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4. 是否擁有跨區域經營與資源整合能力。

換言之，市場需求與商業模式的重要性，往往高於創業地點本身。

所謂一人公司應指「一人有限責任公司」（One-Pers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更為嚴謹。在 AI 產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一人公司」逐漸演化為「一位創辦人＋多個 AI 數位員工」的新型經營模式。創辦人專注於策略規劃、客戶關係與價值判斷，而 AI 則協助完成內容生產、資料分析、客服、行銷及營運管理等工作，使企業由傳統的人力密集模式轉向認知密集模式。

就上海臨港與杭州人工智能小鎮而言，兩地近年均積極發展人工智慧產業，並推出支持科技創業與 AI 企業的扶持措施，但發展定位有所不同。

一、上海臨港新片區

上海臨港的特色在於國際化程度高、產業鏈完整，以及具有較強的跨境發展優勢。

主要優勢包括：

（一）完善的產業生態

臨港聚集半導體、智慧製造、新能源汽車、人工智慧等重點產業，可與大型企業形成合作機會，有利於產品驗證及商業化落地。

（二）跨境業務優勢

依託自由貿易試驗區與臨港新片區政策，企業在跨境資料流動、國際市場拓展及海外業務布局方面具備相對優勢，較適合有出海需求的 AI 服務公司。

（三）創業成本補助

符合條件的科技型企業可申請辦公空間補貼、人才補貼、算力補貼及創業融資支持。部分專案對算力採購及 AI 工具使用提供較高比例補助，但實際補助內容仍須依當年度政策公告與資格審核結果為準。

適合類型：

- AI 顧問與企業數位轉型服務
- AI SaaS 產品

- AI Agent 企業解決方案
- 跨境電商與國際市場服務
- 數位內容出海業務杭州人工智能小鎮

杭州的優勢則在於數位經濟基礎雄厚、創業氛圍活躍，以及行政效率相對靈活。

主要優勢包括：

（一）數位經濟生態成熟

杭州聚集大量網際網路、電子商務及 AI 應用企業，形成完整的數位產業生態，對內容創作、AI 應用開發及數位服務特別有利。

（二）創業門檻較低

部分園區推動工位註冊、一址多照等制度創新，降低初創企業設立成本與行政負擔。

（三）創業陪伴服務完整

許多園區提供財稅、法務、知識產權及融資諮詢服務，對於技術背景較強但缺乏企業管理經驗的創業者具有較大幫助。

（四）融資環境活躍

杭州創投生態成熟，天使投資、產業基金及創業服務機構數量眾多，對於未來希望擴大規模的企業較具吸引力。

適合類型：

- AI 教育培訓
- AI 內容創作工作室
- 自媒體與知識付費產品
- AI 行銷服務
- 輕資產 AI 應用開發
- 數位產品與個人品牌經營

二、綜合比較

比較維度	上海臨港	浙江杭州
核心優勢	極致的空間免租、跨境數據與出海通道、大企業產業鏈協	極簡的准入制度（工位註冊）、陪伴式合規服務、信用融資體系
算力與技術支持	最高 80% 算力補貼，開放專業語料庫與標註工具	濱江區 1 億元 Token 券補貼，上城區免費 AI 智能體工具包（免申即享）
資金與融資	直接投資（最高 300 萬）＋ 創業擔保貸款（最高 500 萬）	信用無抵押貸款 ＋ 區級專項基金（如上城區 10 億基金、股權投資獎勵）
適合的 OPC 類型	跨境出海、數字文化、硬核科技、需要大企業場景驗證的項目	輕資產 AI 應用、內容創作、注重合規與靈活辦公、依賴數據資產變現的項目

三、建議

以您目前的背景而言，若主要從事兩岸 AI 培訓、企業顧問及 AI 應用推廣，初期業務模式偏向知識服務與輕資產運營，杭州可能更有利於快速建立市場與降低創業成本。

但若未來規劃發展企業級 AI 解決方案、AI Agent 平台、跨境數據服務或國際市場業務，則上海臨港較具長期戰略價值。

最後必須強調，任何補貼政策都只能降低創業成本，真正決定企業能否長期生存的，仍是專業能力、客戶開發能力、品牌信任度，以及持續創造市場價值的能力。其次，就產業經營言，杭州地區短期較為有利，就未來及長期跨經經營言，上海臨港的優勢將會顯現。（本文作者羅懷家現為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5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8月26日

項　　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5年7月**	**115年1-7月**	**81年~115年7月**	
貿易總額	225.9 (34.6%)	1,369.7 (30.3%)	31,207.5	
對中國大陸出口	111.7 (33.1%)	669.5 (23.5%)	19,145.6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114.3 (36.1%)	700.2 (37.4%)	12,061.9	
出(入)超	-2.6 (3077.6%)	-30.7 (-194.0%)	7,083.7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5年7月**	**115年1-7月**	**81年~115年7月**	
貿易總額	307.3 (34.3%)	1,894.2 (30.4%)	45,103.6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191.7 (33.4%)	1,183.1 (26.5%)	32,462.2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115.6 (35.7%)	711.1 (37.5%)	12,641.4	
出(入)超	76.2 (30.1%)	472.1 (12.9%)	19,820.8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5年7月**	**115年1-7月**	**80年~115年7月**	
投資件數	19 (-29.6%)	142 (10.9%)	46,216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1.7 (-13.0%)	5.7 (-25.9%)	2,120.9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2年1-11月**	**113-114年**	**截至111年11月**	
投資項目(個)數	6,936 (26.8%)	— —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26.9 (39.9%)	— —	732.6	
兩岸人員往來	**115年7月**	**115年1-7月**	**90年~115年7月**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32.0 (15.5%)	216.7 (20.6%)	4,819.0	交通部觀光署
	115年7月	**115年1-7月**	**76年~115年7月**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5.7 (8.1%)	35.8 (0.2%)	3,328.5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5年1-7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5.8%；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3.6%，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18.6%。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5年7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38.06%。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5年7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5年8月26日

項　目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115年4-6月		**115年4-6月**		
國內生產毛額(GDP)	80,402.14（億元新臺幣）		361,511.1（億元人民幣）		*
	2,544.37（億美元）		53,078.3（億美元）*		註
經濟成長率	12.93%		4.3%		2
物價(年增率)	**115年7月**	**115年1-7月**	**115年7月**	**115年1-7月**	*
消費者物價(CPI)	2.54%	1.81%	0.5%	0.9%	註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I)*	16.94%	7.93%	3.5%	1.8%	3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5年7月**	**115年1-7月**	**115年7月**	**115年1-7月**	
貿易總額	1,334.2 (34.8%)	8,692.6 (42.6%)	6,832.0 (25.3%)	43,578.9 (21.8%)	*
出口	753.0 (32.9%)	4,919.3 (44.7%)	3,978.5 (23.9%)	25,226.3 (18.5%)	註
進口	581.3 (37.4%)	3,773.3 (39.8%)	2,853.5 (27.5%)	18,352.6 (26.7%)	4
出(入)超	171.7 (19.6%)	1,146.1 (63.5%)	1,125.0 -	6,873.7 -	
核准外人投資	**115年1-7月**	**41年~115年7月**	**115年1-7月**	**68年~115年7月**	
件數	1,389 (11.5%)	74,900	—	—	
金額(億美元)	139.2 (78.1%)	2,524.8	—	—	
項目(個)數	—	—	37,711 (4.4%)	1,347,306	*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	635.50 (-2.4%)	32,575.33	註
(億人民幣)			4,383.3 (-6.2%)		5
	115年7月底		**115年7月底**		
外匯存底(億美元)	5,942.71		34,187.76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32.292		—		
人民幣兌1美元	—		6.7894		

註1：(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期末數6.7894)估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自110年起，中國大陸1月份貿易統計資料，併同於2月份資料公布。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9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計112年以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 (2)財政部統計處 (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 關於出境入境管理的規定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布，自同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共 19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健全出境安全風險防範制度：（一）國務院外交、文化和旅遊主管部門以及駐外外交機構，應當根據有關國家和地區戰爭或者武裝衝突、社會治安、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傳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勢，即時公開發佈國外安全提醒和旅遊目的地安全風險提示。（二）中國公民應當關注國外安全提醒和旅遊目的地安全風險提示，避免前往及駐留高風險國家或者地區。（三）移民管理機構在受理、審批中國公民出境入境證件申請和實施出境邊防檢查時，應當根據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的通知，提醒準備前往高風險國家或者地區的中國公民謹慎前往或者密切關注當地安全形勢，提高警惕、加強防範、注意安全。其中，對準備前往風險等級為最高級別或者嚴重危及人身安全案件突發高發的國家或者地區的中國公民，必要時應當勸阻其前往。

二、明確出境入境申請要求：（一）出境入境人員申請出境入境、停留居留的事由，應當真實、合法。（二）移民管理機構、簽證機關在核實出境入境人員的身分、申請事由時，可以詢問相關情況，要求其出示、提供有關文件、資料、電子數據等信息，出境入境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三）單位或者個人為出境入境人員出具邀請函件或者其他申請材料的，應當對邀請內容和證明事項的真實性負責，並配合移民管理機構、簽證機關核實有關信息。（四）出境入境人員提供虛假材料、作出虛假陳述的，移民管理機構、簽證機關有權決定不予簽發出境入境證件或者不准其出境、入境。

三、中國公民依法不准出境事由：（一）中國公民因騙取出境入境證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拘留處罰的，移民管理機構可以根據違法情形和預防違法犯罪的需要，決定自處罰執行完畢之日起六個月至三年以內不准其出境。（二）中國公民在境外從事違法犯罪活動，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可以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經駐外外交機構等核實後，由其境內住所地省級人民政府決定，自回國之日起六個月至三年以內不准其出境。（三）中國公民違反出口管制、技術進出口管理等規定，可能危害國家產業安全、技術安全的，國務院商務等有關主管部門可以決定不准其出境。

四、外國人依法不准入境情形：（一）外國人在境外申請辦理中國簽證，或者在口岸申請入境時，提供虛假材料、作出虛假陳述的，移民管理機構、簽證機關可以決定一年至五年以內不准其入境。（二）外國人因妨害國（邊）境管理受到刑事處罰，或者因騙取出境入境證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處罰的，移民管理機構可以根據違法情形和預防違法犯罪的需要，決定自處罰執行完畢之日起一年至五年以內不准其入境。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三）外國人被列入反制清單、不可靠實體清單、惡意實體清單，或者被採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等，需要依法採取不予簽發出境入境證件或者不准入境等相關措施的，由移民管理機構、簽證機關按照職責實施。

五、規範出境入境仲介服務：（一）國家對接受出境入境人員委託，從事出境入境政策諮詢、證件代辦、手續辦理等仲介服務的機構和人員，實行備案管理。（二）從事出境入境仲介服務的機構，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在地移民管理機構備案。從事出境入境仲介服務的人員，應當由所在機構辦理備案手續。本規定施行前已經從事出境入境仲介服務的，應當在本規定施行之日起 90 日內，辦理備案手續。（三）從事出境入境仲介服務的機構和人員備案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家移民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等主管部門制定。（四）從事出境仲介服務的，還應當已經與境外有關服務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或者簽署有效地合作意向書。境外企業、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提供出境入境仲介服務。

部門規章

● 個人住房貸款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大陸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布，共 6 章 37 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與立法依據：（一）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住房貸款業務，加強個人住房貸款業務審慎經營管理，維護借貸雙方的合法權益，促進個人住房貸款業務健康發展，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二）立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關於改革完善房地產信貸管理 / 推動加快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的意見》，制定本辦法。

二、貸款對象和條件：借款人應當同時具備以下條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者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境外自然人；（二）具有合法有效地身分證明；（三）信用狀況良好；（四）具備還款意願和還款能力；（五）具有支付所購房屋首付款的能力（借款人已支付的定金，可以納入首付款計算。）；（六）可以提供貸款人任何的有效擔保；（七）貸款人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貸款審批與發放：貸款人應當要求借款人以書面形式提出個人住房貸款申請，並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夠證明其符合貸款條件的以下資料：（一）借款人身分證明材料；（二）借款人還款能力證明

材料；（三）經網簽備案的房產交易合同、協議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四）抵（質）押物清單、權屬證明、價值證明，以及由處分權人同意抵（質）押證明；保證人同意提供擔保的書面文件和保證人資信證明；（五）貸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貸款人受理借款人貸款申請後，應當履行盡職調查職責，應當建立及執行貸款面談制度，應當與借款人簽訂書面借款合同，同時簽訂擔保合同或條款，並應當遵循客觀、審慎原則，對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進行評估或者價值認定，合理確定抵押物價值（抵押物價值的確定，以該房產在該次買賣交易中的成交價或評估價的較低者為準）。

四、貸後服務與管理：（一）貸款人應當對借款人的信用和擔保情況變化等進行跟蹤檢查和監控分析，確保貸款資產安全。（二）貸款人應當在貸款存續期內，至少每年對押品價值進行重新評估，並持續監測押品狀態、權屬等情況，確保風險可控。（三）借款人申請貸款展期的，貸款人應當審慎評估展期原因和後續還款安排的可行性。展期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原貸款期限的一半，貸款原期限與展期期限合計不得超過 40 年。（四）貸款存續期間，變更借款合同要素，應當經借貸雙方協商同意，並依法簽訂變更協議。

五、借款人違約責任：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貸款人可對借款人追究違約責任或相應法律責任：（一）不按期歸還貸款本息的；（二）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已經或可能造成貸款損失的；（三）未經貸款人同意，將設定抵押權或質押權財產或權益拆遷、出售、轉讓或贈與的；（四）擅自至改變貸款用途，挪用貸款的；（五）拒絕或阻撓貸款人對貸款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的；（六）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經濟組織簽訂有損害貸款人權益的合同或協議的；（七）保證人違反保證合同或喪失承擔連帶責任能力，因抵押人行為導致抵押物價值減少，質押物明顯減少影響貸款人實現質權，而借款人未按要求及時恢復抵押物價值或者提供新保證或新抵押（質押）的；（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情形。

地方性法規

- 江西省司法所工作辦法

中國大陸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布，共 24 條，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名詞定義：司法所是縣級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在鄉鎮（街道）設立的派出機構，負責組織實施轄區內的司法行政工作，承擔服務人民群眾、推進基層平安建設和法治建設相關職責。司法所工作應當堅持中國共產黨的絕對領導，絕對圍繞中心、服務大局，依法履職、便民為民，與時俱進、守正創新，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調解工作：司法所指導轄區內調解工作，參與調解矛盾糾紛，依法承擔下列主要工作：（一）指導鄉鎮（街道）、村（居）人民調解組織的設立、管理，推動人民調解組織規範化建設和調解工作品牌建設，指導人民調解組織開展矛盾糾紛預防、排查、化解工作；（二）指導鄉鎮（街道）具有行政調解職能的單位、行政調解組織開展行政調解工作；（三）會同鄉鎮（街道）相關職能單位指導行業性、專業性調解組織，規範開展調解工作；（四）協助鄉鎮（街道）或者受鄉鎮（街道）委託調解疑難複雜矛盾糾紛，協調律師、公證、司法鑒定、仲裁、基層法律服務、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務資源，開展矛盾糾紛化解工作。

司法所工作人員可以擔任鄉鎮（街道）人民調解委員會委員或者人民調解員，調解矛盾糾紛。

三、社區矯正工作：司法所根據縣級社區矯正機構的委託，承擔下列社區矯正相關工作：（一）協助和參與開展調查評估；（二）建立工作檔案，確定矯正小組，制定和落實矯正方案；（三）對社區矯正對象，開展日常監督管理和教育幫扶工作；（四）組織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工作；（五）發現社區矯正對象正在實施違反社區矯正監督管理規定的行為，或者違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違法行為的，應當立即制止，經制止無效的，應當立即通知公安機關到場處置，並報告縣級社區矯正機構；（六）社區矯正對象矯正期滿或者被赦免的，按照規定組織解除社區矯正宣告。

四、幫教銜接工作：在鄉鎮（街道）的組織領導下，司法所按照幫教銜接有關規定，承擔下列主要工作：（一）宣傳貫徹幫教銜接工作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二）組建日常幫教團隊，履行有關日常幫教職責；（三）協助落實有關社會救助政策；（四）協調有關部門和志願組織等社會力量，對幫教對象開展就業創業幫扶、教育服務等工作。

五、法治宣傳教育工作：司法所開展轄區內法治宣傳教育工作，主要包括：（一）協助鄉鎮（街道）落實「誰執法誰普法」普法責任制，建立普法責任清單，推動落實以案釋法制度；（二）指導和推進鄉鎮（街道）國家工作人員學法用法工作；（三）支持、指導和幫助村（居）民委員會，開展法治宣傳教育；（四）開展法治宣傳服務，引導社會力量參與法治宣傳教育，在各類社會群體中培育普法志願者；（五）參與青少年法治宣傳教育實踐；（六）協助鄉鎮（街道）推進基層社會主義法治文化建設。

六、公共法律服務工作：司法所組織開展轄區內公共法律服務工作，主要包括：（一）加強鄉鎮（街道）公共法律服務工作站管理，指導村（居）公共法律服務工作室和村（居）法律顧問工作；（二）開展法律諮詢，提供律師、公證、司法鑒定、仲裁、基層法律服務、法律援助和行政覆議等法律業務諮詢指引；（三）協助開展法律援助，按照規定接收、轉交法律援助申請材料等；（四）推動建立完善鄉鎮（街道）法律顧問和公職律師制度，協助鄉鎮（街道）組織法律顧問和公職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五）按照規定承擔對基層法律服務所和基層法律工作者指導監督的具體工作。（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